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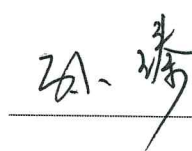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本人孙庆炎、孙臻、孙翀、孙驰承诺不存在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有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人：



孙庆炎



孙 臻



孙 翀



孙 驰

2015 年 3 月 3 日